

首届黄河入海（东营）公路自行车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山东省体育局

东营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山东省射击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山东省自行车运动协会

东营市体育局

三、协办单位

中共东营市委宣传部、东营市信访局、东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东营市公安局、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东营市旅游局、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营市城市管理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黄河口生态旅游区管委会、东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垦利区人民政府、东营市地税局、东营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东营市广播电视台、东营市气象局、东营市供电公司、东营市无线电管理处、东营市胜利机场。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2016年10月16日（星期日）上午8:30，在东营市新世纪广场开赛。

五、竞赛路线

（起点）从新世纪广场出发，沿府前大街东行→至东四路北行→至黄河路东行→至东八路北行→经北一路、北二路、飞机场、316省道→沿228省道直行→到黄河口生态旅游区右转直行→到达黄河口生态旅游区西门→直行到达远望楼（终点）。

六、竞赛项目设置

组别		总 里 程	人 数 限 制	备注
专业组		71 KM	100	1、限公路车 2、本组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的各省、市专业运动员
公开组	男子青年组	71 KM	150	1、限公路车 2、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选手及退役未满2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组比赛 3、男子青年组 18-35 周岁，男子中年组 36-60 周岁，女子组 18-50 周岁。
	男子中年组		100	
	女子组		100	
大众组	男子青年组	71 KM	250	1、限山地车； 2、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选手及退役未满2年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本组比赛 3、男子青年组 18-35 周岁，男子中年组 36-60 周岁，女子组 18-50 周岁。
	男子中年组		250	
	女子组		150	

七、参赛资格

(一) 参赛选手必须是拥(具)有有效的二代身份证的中国内地、港、澳、台华人。

(二) 专业组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注册的各省、市专业运动员, 公开组和大众组为业余选手或骑行爱好者。

(三) 参赛者应具有良好的适合本次比赛健康状况, 同时提交县级以上健康证明, 要求无视力、听力、语言、思维障碍, 高血压、心脏病等不适宜此项运动者, 不得报名参加。组委会有权拒绝身体状况不适合的选手参赛。

(四) 凡参赛运动员均由大会统一办理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赔偿标准按保险公司规定执行, 不足部分由参赛者本人负担)。

(五) 参赛者必须填写《免除责任协议书》。

八、竞赛办法

(一) 参照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自行车竞赛规则》以及有关规定。

(二) 比赛为一日赛, 分专业组、公开组和大众组进行。

(三) 各项比赛以运动员完成比赛, 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成绩排名。

(四) 赛前一小时开始检录, 赛前 10 分钟结束检录。检录时必须按规定在身体两侧肋间佩戴号码布、车号牌(山地车在车把位置固定, 公路车在车梁前段或车座处固定)必须穿着骑行服和头盔、携带车辆接受裁判检查。各组别出发位置按照检录先后顺序排列。

(五) 出发

1、比赛出发顺序依次为：

专业组（男、女）8：30；

公开组：男子青年组 8:35；

公开组：男子中年组 8:40；

大众组：男子青年组 8:45；

大众组：男子中年组 8:50；

公开组：女子组 8:55；

大众组：女子组 9:00。

2、比赛出发时，请务必注意倾听裁判指令，以裁判现场指令为准。

3、比赛出发时，请务必注意安全，提前做好出发准备，切勿相互排挤、抢占他人位置，以免发生大面积摔伤事故。

（六）比赛设关门时间。以各组第 1 名到达终点后 30 分钟为关门时间。

（七）各项目比赛之后，将进行专业组、公开组颁奖仪式。获奖运动员应在赛后及时到达颁奖区等候颁奖，未按时参加颁奖仪式的选手视为自动放弃奖项。获奖运动员必须按时参加媒体见面会。

（八）如对比赛结果提出异议，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述材料，并交申诉费 500 元。以仲裁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裁决，不得再次申诉，胜诉申诉费返还，败诉申诉费不退。

(九) 本次比赛途中不设维修、补给站。组委会和当地政府在赛道上设有开道车、裁判车、工作车、救护车、收容车、收尾车等赛事工作车辆。

(十) 有关规定

1. 参赛车辆、头盔、装备、护具等自备，比赛必须使用参赛项目所规定的赛车，公路车赛必须使用传统的下弯把式，前后轮大小一致的自行车；山地车赛（型号：26/27.5/29 寸山地车胎径为 26*1.5 及以上外胎）。

2. 所有参赛者需确保车辆符合比赛安全要求，赛前进行车辆安全自检，脚撑、货框、座椅等有安全隐患的附件请务必自行拆除。不得配有非人力传动及助动装置。

3. 参赛者在比赛期间必须身着比赛服装、佩戴安全头盔、号码布，并安装计时芯片，否则裁判有权随时取消参赛资格并令其提前终止比赛。

4. 比赛中可佩戴眼镜、手表等安全用品，不得将饮用过的水瓶丢弃在赛道，禁止使用玻璃器皿、音乐播放器、对讲机等影响比赛或安全的物品、用品。

(十一) 比赛中违反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比赛成绩和奖金。

1. 各组别严格按照年龄规定执行，不得弄虚作假。所有参赛的注册专业选手必须在报名时如实提供注册单位、车队名称、领队、参赛选手、联系电话等信息。

2. 本次比赛中不允许队车上道，领队、教练由大会统一拉到终点，同组、同队的运动员，可交换配件，但不允许换整车。

3. 参赛者须承诺遵守赛事的各项规定和比赛道德，不得出现恶意阻挡等危及他人骑行安全的行为，比赛途中不得抄近路、扒车、长期尾随汽车，不得故意冲撞、排挤、刮蹭他人，比赛冲刺前 100 米不得走曲线、斜线冲刺或有其他阻挡行为，由此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与损失或伤害由制造方承担。

（十二）特殊情况须知

1、赛事当日如遇一般性的刮风、下雨天气，比赛将照常进行，不延期或更改日期。如遇雷雨、狂风、暴雨等特别恶劣天气，比赛可能将被延迟、延期举行或终止或被取消。

2、赛事中如遇意外事件、自然灾害等其他严重的情况，比赛可能会延迟、延期举行或终止或被取消。

3、如遇下雨等天气，组委会有权根据天气情况采取合并组别发车、减少距离、提前或延迟比赛等措施以保证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九、报名办法

（一）报名时间：9 月 19 日至 9 月 29 日，额满为止。

（二）报名费用：

- 1、专业组运动员不收取报名费。
- 2、公开组和大众组每人交报名费 50 元（含保险费、号码牌、号码布费，纪念衫，纪念牌，补给食品，饮用水）。

（三）报名方式：

- 1、专业组由省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报名。
- 2、公开组和大众组以个人方式报名。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登陆 <http://www.dy000.net> 网站进行报名，当地参赛选

手也可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县级以上健康证明到东营市自行车协会（联系人：杨海宁；电话：13805469001）或东营市全民健身中心报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城银座购物广场东 150 米市全民健身中心三楼；联系人：杨玉鹏；联系电话：0546-8097628；手机 18366932662）。

3、主办方以收到报名费为准，确认其报名资格，经审查因资格原因不能参赛者，将及时通知本人，在报名结束后退还报名费。因个人原因报名后未参赛，报名费一律不予退还。

十、报到

专业组、公开组和大众组参赛选手在 10 月 15 日（8:30—17:00）到东营宾馆报到。报到时，核对身份（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无效），发放号码牌，领取电子计时芯片，收取押金 200 元（赛后芯片无破损者退还）。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专业组录取男女前 20 名给予奖励。公开组录取各组前 30 名给予奖励。大众组录取各组前 60 名运动员给予奖励。各组单项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报名人数的 50%，则奖金按所设标准减半计算。

（二）一个单项报名人数不足 50 人，大会组委会有权根据实际人数情况做出合组比赛及对录取名次作适当调整。

（三）各项比赛以运动员完成比赛，到达终点的先后顺序成绩排名。

（四）各项目组别奖金见附件。

十二、经费

(一) 专业组参赛选手不收取任何食宿费用。

(二) 公开组和大众组参赛选手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十三、技术官员、裁判员由组委会负责选派。职责范围按竞赛规则确定执行。

十四、其他事宜，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大赛组委会。

附件：各项目组别奖金表

专业组奖金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次	男子个人奖金	女子个人奖金
第 1 名	6000	6000
第 2 名	5000	5000
第 3 名	4000	4000
第 4-8 名	2000	2000
第 9-20 名	1000	1000

公开组奖金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次	青年组奖金	中年组奖金	女子奖金
第 1 名	4000	4000	4000
第 2 名	3000	3000	3000
第 3 名	2000	2000	2000
第 4-8 名	1000	1000	1000
第 9-30 名	500	500	500

大众组奖金表

单位：人民币（元）

名次	青年组奖金	中年组奖金	女子奖金
第 1 名	2000	2000	2000
第 2 名	1500	1500	1500
第 3 名	1000	1000	1000
第 4-8 名	500	500	500
第 9-60 名	200	200	200

注：奖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税金，由组委会统一代扣。获奖人员需携带身份证领取奖金。